**竹東鎮『宋展河』盃國小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竹東鎮民代表會。

三、主辦單位:宋展河教育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竹東國中、竹東國小、東泰高中、竹東鎮立羽球館。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竹東鎮立羽球館（新竹縣竹東鎮環山路2號）。

八、開幕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

九、開幕地點：竹東鎮立羽球館舉行。

十、比賽組別：

 學生組個人單打、雙打(以開學後(108 新學年度)年級認定) ：

 1.國小三.四年級男生單打 2.國小三.四年級男生雙打

 3.國小三.四年級女生單打 4.國小三.四年級女生雙打

 5.國小五.六年級男生單打 6.國小五.六年級男生雙打

 7.國小五.六年級女生單打 8.國小五.六年級女生雙打

ps：國小邀請賽:由本大會邀請，非受邀隊伍不予報名。

十一、參加資格：

竹東鎮內國民小學優先，或戶籍地在竹東之學生(本會邀請之隊伍，優先報名)。

十二、報名辦法：

 (一)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報名結果上網公告。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週五）20：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報名E-MAIL(w116743@gmail.com)不接受紙本或電話報名。

 賽程將公告於”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臉書專頁，網址：

 https://m.facebook.com/2106714916242546

 連 絡 人：總幹事 李明照 連絡電話：0912-535-706

 競賽組 李柏逸 連絡電話：0963-500-910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國中體育館(新竹縣竹東鎮公路8號)

 (三)缺席者由大會代抽，各隊不得異議 (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 。

十四、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

十五、比賽辦法：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二)皆採新制31分壹局（30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6分交換場邊）。

(三)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四)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2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經裁判長裁定後裁判可判其棄權。

(4)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請選手攜帶可證明個人身分之文件)

(5)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6)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7)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8)各參賽組項若不足三組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9)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十六、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一)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並送交競賽組。

(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消。

(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四)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1.出賽時，核對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行比賽。比賽結束前，若出賽選手有人、證不符之 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六)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三人。

(七)本比賽不提供便當。

(八)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20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十)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

十七、獎勵：

1.各組比賽設有獎盃(牌)或獎狀。

2.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7隊(含)以上，取優勝3名；未滿6隊(含)取2名；未滿3隊(含)取1名。

4.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victor羽球專用毛巾乙條。

十八、申訴規定：

(1)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不 得繼續比賽。

(2)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後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

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九、附則：

(一)請准予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並擇日補休。

(二)教師組參賽教師請給予公假課務自理。

二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

|  |
| --- |
| **竹東鎮『宋展河』盃國小羽球錦標賽** |
| 隊 名 |  | 聯絡人姓名 |  |
| 報名組別 | 請自行填寫 | 聯絡人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領隊： 管理： 教練：  |
| 姓名 | 項目 | 姓名 |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